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908號

債 權 人 創立方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潘聿浩即伊西芙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伊西芙商行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
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補正債務人潘聿浩即伊西芙商行是否仍在「臺中市○區○
○○路000號8樓之1 TC2-A08-09」租賃址營業。

(四)承上，請補正何以於租期屆滿後，兩造續約時未依第2條
第2款重新簽立租約，債權人有無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履
行，請提出債務人違約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